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九七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〇二）二三七七六八一
傳眞機：（〇二）二三七七六八一
編輯部：（〇二）二三八九七〇八
傳眞機：（〇二）二三八九七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三月二十四日作成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

國代修憲程序上違反公開透明原則實體上構成規範衝突

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四、九、十條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一一三八次會議中，就(一)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一百十二人聲請書爲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二)立法委員鄭寶清等七十九人聲請書爲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三)立法委員鄭寶清等八十人聲請書爲第三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修訂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前段、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自行延長任期，其效力如何？以及國民大會修憲權之界限爲何？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案；(四)立法委員鄭寶清等八十人聲請書爲大法官得否對國民大會通過之修憲案作違憲審查，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五)立法委員洪昭男等一〇三人聲請書爲行使職權，認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至四日舉行之第十八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法完成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之二讀與三讀程序，以及修正後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均有違憲疑義，併案作成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吳庚、劉鐵錚、賴英照、楊慧英、陳計男、董翔飛、戴東雄、謝在全、王和雄、孫森焱、黃越欽、林永謀、施文森、王澤鑑、蘇俊雄、曾華松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林大法官永謀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賴大法官英照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陳大法官計男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暨部分不同意見書、曾大法官華松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文

一、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之福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爲之。又修改憲法乃最直接體現國民主權之行爲，應公開透明爲之，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國民大會依憲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係代表全國國民行使修改憲法權限之唯一機關。其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或修正憲法增修條文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應遵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之規定，俾副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國民大會依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其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時，適用應受限制。而修改憲法亦係憲法上行爲之一種，如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三讀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其修正程序牴觸上開公開透明原則，且衡諸當時有效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亦屬有違。依其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解釋憲法機關之職權，依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或本院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對選區選民或所屬政黨所負政治責任之憲法意旨，亦無從貫徹。此項修憲行爲有明顯重大瑕疵，已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

二、國民大會爲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亦爲憲法所賦予，基於修憲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雖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爲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爲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凡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乃憲法均有遵守之義務。

三、第三屆國民大會八十八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國民大會代表方式選出，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選區選舉程序，僅屬各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人得票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係以性質不同、職掌互異之立法委員選舉計票結果，分配國民大會代表之議席，依此種方式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本身既未經